

收文編號：1080002531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6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6000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十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編列 68 億 9,000 萬元，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蘇花改禁止機車通行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十一)(第一冊 167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編列本年度經費 6,890,000 千元。進行蘇花改計畫，主要是為提供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然而蘇花改卻限制機車行駛，等同於要使用機車的民眾行駛更危險的蘇花公路。雖然後來交通部公路總局更改為「有條件」通行蘇花改，但卻要使用機車的民眾配合交管指示在蘇花改兩端集結，在指定時間內採「團進團出」的方式通行，交控中心將指派公務車及警車以「前導後護」的方式，戒護通行。此種方式影響使用機車民眾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權益甚鉅，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相關詳細報告予社會大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改禁止機車通行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 壹、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一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編列本年度經費6,890,000千元。進行蘇花改計畫，主要是為提供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然而蘇花改卻限制機車行駛，等同於要使用機車的民眾行駛更危險的蘇花公路。雖然後來交通部公路總局更改為「有條件」通行蘇花改，但卻要使用機車的民眾配合交管指示在蘇花改兩端集結，在指定時間內採「團進團出」的方式通行，交控中心將指派公務車及警車以「前導後護」的方式，戒護通行。此種方式影響使用機車民眾之權益甚鉅，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相關詳細報告予社會大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總長度38.8公里，共有8座隧道，長度24.5公里，占全路段63%，其中觀音、谷風隧道相連，長達12.6公里，因此長隧道的行車安全是蘇花改營運主要課題。蘇花改車種管制須考量隧道內通風、事故防制、既有蘇花公路之聚落活化發展及客貨運之運輸流暢，並顧及長隧道行車安全考量，

故在考量長隧道屬較封閉環境，無論光線、行車環境等條件均不如一般路段，且蘇花改計畫完工後將開放大貨車行駛蘇花改（台9線）而管制通行原蘇花公路（台9丁線），顧及機車與大型車輛混流行駛於長隧道內危險性偏高，且機慢車在運具中其保護措施較屬弱勢，在綜合考量各因素下，蘇花改於設計階段即未將機車通行納入設計。

二、有條件開放機車通行蘇花改(蘇澳~東澳段)係考量台9丁線舊蘇花路廊仍可能發生阻斷（含天災、交通事故、預警性封路等）情形，為讓蘇澳至東澳間的公路運輸仍維持基本功能及維繫民生需求，且為維護機車用路人行車安全，將於隧道內淨空後，以「前導後護」方式讓機車通行，以避免與大型車混行之危險。

三、本部公路總局關注長隧道開放機車通行相關安全問題，且考量國內實無長隧道僅配置一車道並開放機車與大型車輛混行之前例，又臺灣之交通組成與其他國家相異，爰刻正規劃辦理長隧道通行機車之可行性研究，擬借鏡其他國家之管理方式、隧道設備等，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蒐集及分析相關文獻資料，並針對臺灣交通特性，研究臺灣長隧道機車通行的條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